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栾川县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发 包 人：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栾川县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发包方：栾川县应急管理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栾川县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由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洛栾高速公路栾川老君山下站口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承包范围

工程预算书及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工程造价

该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陆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小写：13066985.38 元，含税），最终价款以栾川县财政、审计最终评审价款为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杨红顺

项目证书号码：豫 241081014003

五、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 30%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可按照工程款 70%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决算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障金。工程决

算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可进行拨付质量保证金。每个付款节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六、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开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实验室进行检测，只有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1% 支付违约金。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规定做强度试验。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甲方存档。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9、除自然灾害和甲方原因外，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0、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乙方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按照规定要求成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户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承诺，每个月 15 日为农民工工资发放日。）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十一、结算方式

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栾川县财政、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2 日